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五家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1年期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伍亿元整。

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本外币代付、并购贷款、订单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等。最终的金额、期限、币种、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迎彤先生或孙迎彤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